

香港勞工研究協會

地址：九龍山東街 30 號四樓 3/F 電話：23847865

致：財政司司長唐英年先生

有關回應政府「擴闊稅基」問題，本會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五日之會員專題「開徵商品及服務稅」研討會中，與會者反映有關「擴闊稅基」有下列建議：

建議一：利得稅累進稅

香港現時利得稅 16% 乃單一稅制。現本會建議，凡盈利達一千萬元或以上者，應增加 2%；盈利達一億元或以上者，增加 4%。

最近數年若干上市公司公佈業績，盈利超過一億元者為數不少，若按本會之建議，將可為政府庫房帶來過百億進賬。

當然，政府會憂慮，此措施將影響外商來港投資。環顧世界各國，除阿聯酋、產油國或部份非洲國家外，就連東南亞等國家，其利得稅均超過 25%。

外商在香港投資以美國及日本為多，但美國、加拿大、日本等國家均徵環球稅，就以日本為例，日本利得稅為 40%，在香港日資公司盈利，除繳付 16% 利得稅給香港稅局外，餘額 24% 則需上繳日本政府。因此，本會建議之累進稅制，對外商尤其是須繳環球稅之外商而言，並無損失，故不會造成外商減少來港投資之顧慮。

建議二：物業增值稅

香港地少人多，住屋需求甚殷，因而樓宇物業買賣蓬勃，除地產商賺取暴利外，個人投資物業轉售獲利致富者亦大有人在。做生意獲利繳納利得稅乃天經地義，由於公司必須領有商業登記，每年申報營運狀況，如有盈利須繳納利得稅，乃無可逃避。

惟若以個人名義買賣樓宇物業，法例並無強制必須申領商業登記，因此若以個人名義買賣樓宇物業而獲利者，稅局亦無從追稅。「投資」做生意也，做生意賺錢而毋需納稅，對以公司名義營商者並不公平。

本會有見及此，建議樓宇物業由買入之日起計（或領有入伙紙之日起計），未滿十年在賣出時，該物業價格比買入時增值者，該項增值之款額，須繳納 25% 增值稅，物業買入逾十年而賣出者可予豁免。增值稅可由土地註冊處在辦理轉名時徵收。而以公司名義者同樣徵收，但申報利得稅時，可將該項物業買賣剔除。（避免雙重課稅）

香港勞工研究協會

地址：九龍山東街 30 號四樓 3/F 電話：23847865

新界丁屋

(甲) 新建之丁屋必須向有關部門申報建築費，由入伙紙日起計，未滿十年轉賣者，扣除建築費後，增值之款項徵收 20% 增值稅，已滿十年出售者可豁免增值稅。(註一)

(乙) 由買入之日起計，未滿十年轉賣者，增值之款項徵收 20% 增值稅；買入已滿十年者，賣方可豁免增值稅。

(註一：甲項對象為丁屋 原業權人)

建議三：環保稅

可以考慮的稅項是環保稅，例如向使用膠袋者徵稅，或按產生的廢物量徵稅。這樣一來可擴闊稅基，又可鼓勵市民節約，達到推動環保的目的。

本會等一致意見認為，政府現階段選擇，撫順民情，不再推介商品及服務稅，作為解決稅基狹窄，本會同人深為欣喜，並懇請政府在「擴闊稅基」理念上，何不待失業率更有進一步下降，及社會受薪階層工資有上升時，才考慮推行，以減少社會的衝擊。則香港社會幸甚矣！

香港勞工研究協會

會長：鮑志立 謹上